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劉佳芬
電話：02-89956666#8222
電子信箱：sunn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8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02058431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本部指定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3家非營利法人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843號公告，檢附公告(含附件)影本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7/12/27 14:56

李冠宏

製造業科



1073595684

(2018/12/27)

